

南阳市召开律师行业会议,集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

做好党委政府法律参谋

本报讯(记者王海锋 实习记者陆鹏 通讯员李拥军 张斌)12月1日,南阳市召开全市律师行业会议,集中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会议要求南阳市律师行业坚持原汁原味系统学,深刻领会精神实质、准确把握核心要义,努力学深悟透、融会贯通,真正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南阳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柴钧出席并讲话。

柴钧说,南阳市律协要把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认真学习、深刻领会,坚定不移做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設者、捍卫者。要以高度的政治自觉、强烈的责任担当,开展多形式、分层次、全覆盖的全员培训,对所有支部书记和律师党员轮训一遍,确保党

的十九大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律师,入脑入心。要用党的十九大精神指导实践,围绕“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和“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做大做强、做实做精,积极参与国家和地方立法,规范和提升服务党委政府法治建设的能力,努力做好党委政府的法律参谋和法律帮手,为开创南阳律师工作新局面作出新的贡献。



内乡县法院 执行工作再创佳绩

本报讯(记者王海锋 通讯员屈熙尧)11月23日,内乡县法院党组书记、院长成延洲组织执行干警学习党的十九大精神,并结合该院执行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解决方案,努力用十九大精神引领执行工作,使执行工作取得新进展、新突破。

在交流和体会讨论中,执行干警一致认为,执行程序是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它关系到生效法律文书能否履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保障的大事,对树立司法公信力和司法权威具有重要意义。

成延洲说,要坚持用新时期社会主义思想指导执行工作,强化创新意识,提高执行艺术,紧跟新形势,紧扣新任务;要强化案件收、执、结节点调控,力求高效结案,确保申请执行人利益最大化;积极开展网络司法拍卖工作,营造网络拍卖良好氛围,努力实现网络司法拍卖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执行工作再创佳绩,以达到优、差、差的创优,努力使执行工作再上新台阶。

执行干警纷纷表示,一定立足本职岗位,不忘初心,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十九大精神。

多措并举 吹响年底执行冲锋号

本报讯(记者王海锋 通讯员张延波 李松涛)为深入推动“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坚决完成与上级法院签订的“军令状”,新野县法院趁年底还有一个多月时间,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工作举措,加强执行队伍建设,为顺利完成年终任务打下了坚实基础。

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对各项工作进行再学习、再研究、再部署。要求对《基本解决执行难第三方评估体系》及《全省法院执行工作考核细则》进行再次深入细致学习,把考核细则及评估体系作为“指挥棒”、“风向标”,确保各项工作不走偏,沿着正确方向开展。同时在深入学习研究的基础上,对照各项评估指标及考核细则,逐一建立部署落实台账,明确具体落实工作责任人、工作职责、工作时限。

加强执行规范化建设,确保执法办案真正获得群众认可、经得起实践和历史检验。要求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提出的“一性两化”整体工作要求,通过狠抓执行节点流程管理、案件评查、回访,案款管理等工作举措,以精细化管理实现案件办理、管理的规范化,推动整体执行工作的提升。

大力鼓舞士气,切实加强执行队伍建设。各项工作举措能否落实,执行质效是否能够提升,关键在于人。为此,要求紧紧抓住执行队伍建设这个牛鼻子,在下一步的工作中,要求通过典型示范引领、业务培训指导、队伍结构调整等措施,进一步鼓舞士气,努力建设一支忠诚、担当、为民、廉洁的“执行铁军”,为赢得执行攻坚战的最后胜利打下坚实基础。



1月27日,社旗县法院执行干警来到该县产业集聚综合服务中心,为84名农民工兄弟送去执行款。截至到下午6时,该院共向农民工发放执行款90余万元。 通讯员 王新兵 摄影报道



12月4日上午,南阳市卧龙区法院举办公众开放日活动,来自南阳师院法学院40余名师生参观了该院的诉讼服务大厅、12368诉讼服务平台、远程视频接待室、科技法庭,详细了解了法院信息化建设运行情况。 通讯员 丁清凌 摄影报道

迷糊“宝爸”送错儿 忙坏了一个警务室

本报讯(通讯员马晓)11月29日,南阳市高新区一位迷糊的“宝爸”因为平时没有接送过孩子,在送自己不到三岁的孩子上幼儿园时,竟然将孩子错送到了别的幼儿园,待门口接待老师发现孩子不是本园幼儿时,“宝爸”却早已离去,只留下在门口哭闹不止的幼儿。

无奈,幼儿园园长来到南阳市公安局高新派出所和庄警务室寻求帮助。了解到事情的经过后,和庄警务室民警徐吉昌带着两名女辅警李梦、曲玉凤迅速来到幼儿园。两个“警花”同幼儿园园长带孩子去游戏区玩了一会游戏,见孩子不再哭闹,徐吉昌委托园长先帮忙照看孩子,自己带领辅警带孩子找父母。

回到警务室,曲玉凤将孩子的照片上传到“和庄社区警务室工作群”里,请社区各住户和辖区幼儿园帮忙查找,并

在幼儿园周边向附近住户询问,一直到中午也没有查到有用的信息。遂告知幼儿园园长待孩子家长来接时,一定要看清楚身份再放行。

因牵挂着孩子,当日下午,徐吉昌派李梦守在幼儿园,等孩子家长来接。大约下午6时许,一对夫妻焦急地来到了幼儿园,说孩子爸爸早上错把孩子送到了这个幼儿园,下午妈妈去接孩子,才知道孩子被送错地方了。而孩子真正所在的幼儿园老师因为疏忽,竟然没有发现该幼儿当天未入园。

核实了两人身份后,李梦和园长将孩子交给了这对父母,并对两人进行了批评教育。接着,徐吉昌带领两名辅警又来到了孩子所在幼儿园,就幼儿园的安全管理问题,向幼儿园负责人做了沟通。等忙完这一切,早已是夜幕降临。

老人冻倒路边 民警悉心救助

本报讯(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丁俊良 乔永久)11月28日凌晨4时许,西峡县公安局重阳派出所接到报警电话,称在云台村国道路边躺着一位老人,具体情况不明。

接警后,值班民警杨栋霖、辅警马毅迅速赶往现场,只见一位约60岁左右的男子躺在312国道路边,衣着单薄。民警赶紧将老人抬到车上,经询问,发现老人吐字不清,精神异常,无法正常交流。民警凭经验判断可能是别处走失的患病老人,遂立即将老人送到镇中心卫生院,经医生检查,老人身体并无大碍。随后,民警安顿好老人,立即将老人体貌特征向警务工作站和周边派出所发布协查。直到中午12时,在民警的耐心询问下,老人这才说出了自己的姓名。民警通过网上筛选对比,终于确定了老人的名字叫黄某,今年57岁,陕西省商南县东岗社区人,有精神病史,在商南县医院治疗时不慎走失。

接到民警的电话,当天下午4时,老人的家属从陕西商南匆匆赶到西峡县重阳镇中心卫生院。当看到民警像对待家人一样细心照顾老人时,其家属拉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太谢谢你们了,真是警民一家亲呀!”

宛城区检察院 异地监督考察帮教

本报讯(通讯员王远 刘路)近日,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未检科委托南阳市宛城区检察院,对涉嫌强奸犯罪未遂的未成年犯罪嫌疑人李某开展异地监督考察,这是该院办理的首例异地协助监督考察案件。

未成年人李某因涉嫌强奸犯罪,被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验期6个月,因李某案发后回到宛城辖区某校继续学习,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遂委托宛城区检察院对李某进行监督考察。承办检察官向李某及其父母宣读了被附条件不起诉期间应当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违反规定应当承担的法律后果,对李某进行法治教育,叮嘱李某的父母在李某附条件不起诉期间要加强对孩子的家庭教育,及时向检察机关报告李某的行为表现。

该院未检科检察官与北京市海淀区检察院未检科主办检察官、义工组织组成观护小组,明确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商讨了下一步的具体帮教计划,通过听取思想汇报、实地走访了解、安排心理测评、定期回访等方式,对李某的学习、生活、思想等情况进行监督帮教。

西峡县法院 巡回审理非法存储爆炸物案

本报讯(实习记者刘震 通讯员李金伟 范小婵)11月28日,西峡县法院在距西峡县城100多公里的桑坪镇巡回审理了赵某非法存储爆炸物案,因影响该量刑的关键事实问题存在争议,该院依法采用“3+4”模式,组成大合议庭在案发地公开审理了此案。

法院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赵某在西峡县桑坪镇鲁某、白某开发的石矿中务工,赵某将平时爆破施工后随意存放在各地的剩余的爆炸物品收集起来,存放到王某家废弃的炕炉里。2016年8月9日,王某发现并报警,爆炸物品被公安机关查扣。因赵某非法存储爆炸物的数量已经达到“情节严重”的标准,检察院作出了10年以上有期徒刑的量刑建议。

开庭时,合议庭紧紧围绕两个事实焦点问题进行庭审调查,人民陪审员在合议前还充分征求了现场旁听群众的意见,一致认为爆炸物存放地点位于山区零星户,且村民大多长期在外务工,不属于“人口集中居住区”。被告人作为矿山的工人对爆炸物没有监管的义务,他出于好意把每次施工遗留下来的爆炸物收集起来集中存放,是因为缺乏法律意识和安全生产的相关知识,没有用于非法目的。人民陪审员对这两个事实问题的认定意见得到了法官的认同,合议庭最终决定不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中关于“情节严重”的规定。最终合议庭综合考虑各方建议,当庭宣布判处赵某有期徒刑5年。